

# 团 体 标 准

T/CAS XXX-2018

## 全日制婴幼儿托育机构 服务规范

Daycare institutions Service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企业需要，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考虑到本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权，中国标准化协会不负责对其任何专利权的鉴别。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该标准为中国标准化协会制定，其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文字上的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再复制该标准。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68487160 传真：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http://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mailto:cas@china-cas.org)

# 目 次

- 1 范围..... 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 3 术语和定义..... 1
- 4 总则..... 2
- 5 空间与设施..... 2
- 6 人员要求..... 6
- 7 日常照料..... 8
- 8 活动与游戏..... 12
- 9 机构与家长协作..... 14
- 10 文件和记录..... 15
- 参考文献..... 16

## 前 言

本标准是依据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编制。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本标准首次制定。

# 全日制婴幼儿托育机构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婴幼儿托育机构的空间与设施、人员要求、日常照料、活动与游戏、沟通与互动、文件和记录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婴幼儿托育机构的管理和实施。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725-2015 早期教育服务规范

GB/T 29325-201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T 24620-2009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

GB/T\_20002.1-2008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儿童安全

JGJ39-2016 托儿所 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全日制托育机构** Nursery institution

由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举办，面向3岁以下幼儿，尤其是2-3岁幼儿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幼儿照护的全日制机构。

[参照《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3.2

**保教人员** Education personnel

日托机构中专门从事3岁以下婴幼儿保育和教育的工作人员，包括教师和保育员。

## 4 总则

坚持婴幼儿第一，遵循婴幼儿各阶段身心发展特点和保教活动规律，贯彻以保育为主、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提供安全、卫生、充满关爱的保教环境，满足婴幼儿身心发展需求，促使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平等对待不同民族、种族、性别、身体状况及家庭状况的婴幼儿；尊重个体差异，

促进婴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注重把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传递给家长，在教育过程中充分挖掘多种教育资源、形成教育合力，共同促进婴幼儿的全面发展。

## 5 空间与设施

### 5.1 基本要求

5.1.1 托育机构选址应以保障安全为先，远离污染源。托育机构建筑面积不低于 $360\text{m}^2$ （只招收本单位、本社区适龄幼儿且人数不超过25人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text{m}^2$ ），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8\text{m}^2$ 。户外场地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的机构，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6\text{m}^2$ ，楼层位于地上，且满足二层及二层以下，区域相对独立。托育机构应尽可能为婴幼儿提供户外活动场地。

5.1.2 托育机构的幼儿活动用房包括班级活动单元（含生活区与游戏活动区）、综合活动室等。托育机构的服务用房包括保健观察室、晨检处、洗涤消毒用房等。全日制托育机构的附属用房包括厨房、储藏室等。自行加工膳食的全日制托育机构应设不低于 $30\text{m}^2$ 的厨房，其加工场所和备餐间分别不低于 $23\text{m}^2$ 和 $7\text{m}^2$ 。

5.1.3 创设安全熟悉的家庭式教养环境，营造宽松、平和、温馨的心理氛围。

### 5.2 室内空间

5.2.1 室内空间应根据婴幼儿的生活、游戏与活动需要进行布置，应将安静、固定的区域与活动、动态的区域加以隔开。应为婴幼儿提供适当的软性铺垫，满足婴幼儿坐、爬、游戏或休息等需要。室内的规划应让保教人员可以照看到所有的婴幼儿。

5.2.2 有适当的户外游戏场地，室内地面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4\text{m}^2$ 。

5.2.3 室内常见区域有：生活区（餐桌等）、建构区、娃娃家、绘本阅读区、美工区、音乐区、科学区等；室外常见区角有：沙土区、种植区、养殖区、体能区、小操场等。

### 5.3 设施要求

5.3.1 托育机构内的设备设施应满足相关产品要求，且需要重点满足婴幼儿尺寸要求。满足但不局限《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对部分设备设施没有相关产品要求的，需要自行对设备设施的安全性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确保对婴幼儿不会造成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危害。

5.3.2 应根据婴幼儿的年龄特点配备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婴幼儿床、桌子、椅子、婴儿护理台、坐便器、盥洗用具、餐饮用具、玩具柜和玩具等。

5.3.3 地面应经过软化处理，平整、防滑、无尖锐突出物，墙面要有安全防护。婴幼儿盥洗室应设有流水洗手设备和防滑设备。服务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更新。

#### 5.4 安全和消防要求

5.4.1 机构应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确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预防婴幼儿伤害的各项措施。

5.4.2 机构实施安全封闭管理，门卫室、安防控制中心、负责人办公室安装紧急报警装置，且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

5.4.3 机构根据实际场地，设置电子巡查系统，巡查点布控合理，安装须牢固隐蔽，物防建设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公安部门关于校园安全的规定。

5.4.4 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婴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确定专人负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5.4.5 应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食物中毒、踩踏、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并定期进行安全演练。

#### 5.5 卫生要求

5.5.1 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为婴幼儿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满足婴幼儿生长发育的需要，切实做好婴幼儿的卫生保健工作。

5.5.2 应建立健康检查、卫生与消毒、传染病管理、常见病预防与管理等制度，加强健康教育宣传，配合卫生保健部门做好疾病防控和预防接种工作。

5.5.3 婴幼儿入托时每日进行晨检或午检以及全日健康观察，发现身体、精神、行为等异常时及时处理。

5.5.4 配备必要的卫生消毒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环境卫生、卫生洁具、床上用品、餐饮具、玩具、图书等进行清洁和消毒。

5.5.5 督促家长按免疫程序和要求完成儿童预防接种。当托育机构内发现传染病疫情或疑似病例后，应立即对患儿进行有效隔离和实施必要的消毒，并立即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 5.6 电气要求

带电设施设备需要满足相关的电气安全防护、用电安全等需求。

## 5.7 室内空气要求

室内环境各项指标应满足GB/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室内通风良好，设备设施、装修装饰材料、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要求。

## 5.8 视频监控

托育机构主出入口、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确保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30天以上，且出入口设置微卡口，符合“智慧公安”相关要求。

## 5.9 室内亮度/温度

室内采光充足，通风良好，照明设备完好。夏季暑热和冬季寒冷的地区应配备防暑和取暖设备。

## 5.10 玩教具要求

5.10.1 提供数量充足、多样、安全，适应婴幼儿身心发展需求的玩具和材料，且放置取用方便、整洁，有序。

5.10.2 关注每个婴幼儿对玩具材料的不同需求，充分利用生活中的真实物品，挖掘其内含的多种教育价值，让其在摆弄、操作物品中，获得各种感官活动的经验。玩教具要安全无毒且便于清洁，没有易脱落的小零件。

## 5.11 户外环境

5.11.1 机构应当为婴幼儿提供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场地。场地的朝向应适宜、日照充足。场地的周围应设置围栏等设施，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11.2 应提供必要的婴幼儿游戏（如玩沙）和运动设施（如小滑梯）。运动场地应开阔、平整。在运动设施的下方及周围应铺设软质铺装。

5.11.3 应根据婴幼儿活动的需要，对户外活动环境进行绿化和美化。

5.11.4 户外活动场所中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以及用于绿化的植物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

## 5.12 班级规模

托育机构按照幼儿年龄编班，2-3岁幼儿生活的班级，每班不超过20人；2岁以下幼儿生活的班级，每班不超过15人。全日制托育机构不宜超出6个班。

## 6 人员要求

### 6.1 基本要求

机构应当根据婴幼儿的年龄和人数进行编班，并配足配齐机构负责人、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保安、财会人员等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a)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爱护和尊重婴幼儿，具有一定的早期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忠于职责，身心健康，

b) 所有工作人员每年应当进行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c) 所有工作人员都具备与其所提供服务相关的资质。

d) 所有工作人员应文明、礼貌、卫生、穿着得体，工作服饰要便于实施服务。爱护幼儿，尊重家长，积极热情与幼儿和家长交流互动。

### 6.2 保教人员

6.2.1 保教人员指机构中负责各班婴幼儿保育和教育工作的人员。保教人员工作的班级要尽量固定。保教人员应掌握以下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0-3岁保教相关资格证书，或者具有0-3岁早期教育专业学历。

——0-3岁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及需求。

——0-3岁婴幼儿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0-3岁婴幼儿饮食、饮水、睡眠、如厕等一日生活照料。

——预防意外伤害，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

——认知、情感、社会性、人格培养等教育方面的培养及评价。

6.2.2 其中教学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具有幼儿师范学校学历，或学前教育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并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用于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补修考试；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并完成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课程学习或接受过从事早期教育服务活动的系统培训。

6.2.3 不同年龄段，保教人员与婴幼儿的师生比应大于：

婴幼儿年龄段	保教人员与婴幼儿的师生比
≤6月	≥1:3
6月<x≤18月	≥1:4
18月<x≤36月	≥1:5
36月<x≤48月	≥1:7

### 6.3 负责人

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心健康，富有

爱心，热爱保育工作，且须具有6年以上学前教育管理经历。

## 6.4 其他服务人员

### 6.4.1 餐饮、卫生保健人员

a) 托育机构应配备育婴员、保健员、保育员、营养员、财会人员、保安员等从业人员。托育机构收托幼儿数应与从业人员之间保持合理比例，每班应配备育婴员和保育员（统称“保育人员”），且育婴员不得少于1名。2-3岁幼儿与保育人员的比例应不高于7：1，18-24个月幼儿与保育人员的比例应不高于5：1，18个月以下幼儿与保育人员的比例应不高于3：1。

b) 收托50人以下的托育机构，应至少配备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50-100人的，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01-140人的，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c) 托育机构应至少有1名保安员在岗，保安员应由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d) 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关爱并尊重幼儿、具有科学育儿观、高度责任心和良好服务态度的高素质、专业化托育服务队伍。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岗前入职、在岗及转岗培训中的必修课，主要内容应包括职业规范、职业责任、心理健康和安全意识等职业素养。职业道德教育原则上每年不少于40课时。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优秀事迹宣传，营造尊重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

e) 机构餐饮卫生人员、厨房工作人员应严格实施卫生管理制度。使用符合GB 27952 2011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的卫生要求》等相关标准要求的卫生消毒用品。

### 6.4.2 会计、门卫、志愿者和实习生等工作人员

a) 其他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以便在日托中心的管理、运作和维护方面发挥各自的职能，确保日托中心的正常运转。

b) 志愿者和实习生要热爱婴幼儿，身心健康，情绪稳定。

## 7 日常照料

### 7.1 基本要求

7.1.1 机构应当遵循婴幼儿不同年龄段的身心发展特点和发展需要，为婴幼儿提供安全卫生、充满关爱、舒适愉悦的生活环境，尊重婴幼儿，与婴幼儿建立良好的关系，合理安排婴幼儿一日生活，科学照护婴幼儿入托、喂奶、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穿脱衣服、睡眠、游戏以及室外活动等每一个生活环节，关注个体差异，及时回应和满足每个婴幼儿的不同需要，使婴幼儿在生活过程中获得愉悦感、自主感、满足感和安全感，并在保育过程中进行引导、渗透教育，促使其身心获得良好的发育和发展。

7.1.2 1岁以下婴幼儿的生活作息安排应当根据每个婴幼儿的进食、睡眠和排泄等生理特点和规律，进行个性化安排。随着婴幼儿年龄的逐渐增长，2岁以上的婴幼儿可以安排集体统一的作息时间表，但也应当根据个体差异和需要灵活把握。

7.1.3 以亲为先，以情为主，赋予亲情和关爱，充分尊重婴幼儿的意愿，敏感关注其需求并及时给予回应。尊重、顺应婴幼儿自然的生理节律，加强生活护理，当婴幼儿发展水平成熟时鼓励其发展自理技能。

7.1.4 基本常规工作的时间安排兼顾个性化，能满足每个婴幼儿的需要。一日生活中室内和户外活动安排均衡，动态及静态游戏活动交替，各环节的衔接顺畅，无需久候。

7.1.5 与婴幼儿经常进行正向、积极、轻松、愉悦的互动，没有严厉的言语或粗鲁的肢体接触。敏感回应每个婴幼儿的情绪和需求。

### 7.2 入托与离托

7.2.1 婴幼儿首次入托前要进行入托前体检及评估。每半年开展一次体检和评估，做好记录。

7.2.2 婴幼儿入托时应由家长（或其委托的成年人）送其入托。卫生保健人员每日应做好婴幼儿入托时的晨检或午检，若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等异常应及时告知家长带回，限制婴幼儿入托。机构不负责婴幼儿用药的相关事宜。

7.2.3 保教人员应热情迎接每个婴幼儿及其家长，与家长进行友好交流，安抚婴幼儿

的情绪，给其一个充满关爱地搂抱，并引导其进入到区角活动中。如果婴幼儿需要家长陪伴，保教人员应给予支持。

### 7.3 进食/进餐与饮水

7.3.1 机构应当根据婴幼儿的年龄特点和生长发育的需要，为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制订膳食计划，编制营养合理、平衡的食谱，提供易于消化、清淡可口、安全卫生、健康的膳食。

7.3.2 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的法律法规，为婴幼儿提供安全的饮食和饮用水。

7.3.3 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食品的采购、储存、制作、烹饪、留样等工作。

7.3.4 机构应当做好食物过敏婴幼儿的登记工作，提供餐点时应避免婴幼儿食物过敏。有条件的机构可为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提供特殊膳食。不提供正餐的机构，每日至少提供1次点心。

7.3.5 机构应当为母乳喂养提供方便，支持母乳喂养。

7.3.6 机构至少每季度进行1次婴幼儿的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以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

### 7.4 睡眠

7.4.1 机构应为婴幼儿提供安静、舒适的睡眠室。应为每个婴幼儿提供安全、舒适、干净的婴儿床，婴幼儿床应有围栏，以防摔伤。提供的被褥应干净、干爽，并经常清洗和晾晒。

7.4.2 保教人员应保证婴幼儿日间有充足的睡眠时间，年龄越小，睡眠时间越长，睡眠次数越多，并应根据婴幼儿的年龄和个体需要灵活安排。

7.4.3 保教人员在安排婴幼儿睡眠前，应引导每个婴幼儿如厕或帮其换尿布。

7.4.4 保教人员应根据天气及室内温度，帮助婴幼儿脱去外衣进行睡眠。引导和鼓励年龄较大的婴幼儿自己尝试脱衣、脱鞋。

7.4.5 保教人员应当引导婴幼儿自然入睡。对于较难入睡的婴幼儿，应给予适当的安抚，或轻轻拍拍他们，或做短时间的陪伴。

7.4.6 有些婴幼儿在睡眠时需要某些安慰物(如安抚奶嘴、小毛巾等)，应给予满足。

7.4.7 保教人员在婴幼儿睡眠后，应定时进行巡视和观察，照顾其安全，避免其受凉。

7.4.8 当婴幼儿睡醒后，保教人员应帮助或引导其穿上衣服，给其一个温柔的拥抱，并悄悄带领其离开。

## 7.5 如厕/换尿片

7.5.1 保教人员应始终保持婴幼儿护理台和厕所的清洁卫生。

7.5.2 保教人员应根据婴幼儿的年龄特点和生理需要，定时给婴幼儿换尿布，应将每一次给婴幼儿换尿布或帮助如厕作为与婴幼儿进行愉快互动的过程。保教人员应耐心、动作轻柔地给婴幼儿更换尿布。对尿布上出现排便印迹的婴幼儿，应对其臀部进行必要的清洁和擦洗。保教人员在给婴幼儿换尿布或帮助其如厕后，应洗手。

7.5.3 保教人员应根据婴幼儿的生活和活动状况，以及注意观察婴幼儿发出的排尿、排便信号或需要，引导其在宝宝便盆上排尿或排便。婴幼儿如厕时，保教人员应陪伴在其身边进行关照。

7.5.4 应耐心地帮助婴幼儿穿脱裤子、整理衣物。给婴幼儿擦大便或小便时，动作要轻柔、正确。

7.5.5 应鼓励较大的婴幼儿主动如厕，适时培养其自理能力。

## 7.6 盥洗

7.6.1 保教人员应根据婴幼儿的生活和活动情况，引导和帮助婴幼儿使用儿童肥皂正确洗手，并用干净的小毛巾擦干。以下是需要洗手的主要时间段：婴幼儿进食前、如厕后、美工活动后、玩沙后、外出活动回来时。

7.6.2 应根据婴幼儿的生活和活动情况，及时用干净的湿毛巾给其擦手，以保持其

手部清洁。

## 7.7 卫生措施

- a) 保教人员应积极采取措施降低细菌的传播，如玩具、毛巾、使用过的纸巾等；服务人员及婴幼儿保持经常洗手以保障健康。
- b) 保教人员应做好卫生习惯的榜样，给婴幼儿准备额外的衣服，以便其有需要时随时替换。
- c) 保教人员应注重培养0-3岁幼儿的个人卫生习惯，包括就餐前洗手、每天刷牙、睡觉前换上睡衣等。

## 7.8 安全措施

- a) 尽量排除室内和户外可能导致严重损伤的危险因素，具备处理紧急事故的基本必要设施。
- b) 工作人员应预估可能会出现的安全问题，并有能力采取预防措施和安全事故。

## 8 游戏与活动

### 8.1 基本要求

- a) 机构应为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环境，提供适宜的玩具、游戏材料和运动器材，鼓励婴幼儿自由选择、自主活动，协助和支持婴幼儿同伴间的交往与游戏，使婴幼儿在游戏和活动中充分感受、体验和探索。
- b) 游戏与活动内容应科学合理，应包括音乐、美术、手工、语言交流等多样性内容，大肌肉和小肌肉等不同的活动，促进婴幼儿认知、语言、情绪情感、运动能力、社会性等全面发展。
- c) 在游戏活动中，通过一些亲切及温柔的动作表示关爱和鼓励。

## 8.2 自由活动

### 8.2.1 基本要求

鼓励幼儿在安全范围内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充分探索，进行自主学习。

### 8.2.2 具体要求

#### (1) 环境准备

在托育机构，环境准备是指为婴幼儿准备安全的、适龄的、丰富多样的室内外物理区角供婴幼儿选择、交互。

其中，安全性是指：在婴幼儿使用前，机构需要对环境进行专业风险评估。适龄性是指：家具、器具等高度、重量适合婴幼儿把扶、使用、照料；提供的教玩具与婴幼儿的年龄段相匹配，保护其安全、支持其发展。丰富性是指：托育机构有系统地规划和管理婴幼儿的生活空间，使婴幼儿生活学习的空间全面支持婴幼儿发展。同时要做到平衡和简朴，避免刺激过度。

#### (2) 玩具投放

在有准备的各个区角里，投放合适的玩具供婴幼儿选择。需要保证的是：

- a) 材质、尺寸、结实程度，避免危险；
- b) 每个区角玩具数量足够，但不过多；
- c) 给与孩子的玩具的质感-----美观度、材质丰富健康的保证；
- d) 做好清洁消毒工作。

#### (3) 活动管理

在婴幼儿进行自由玩耍时，保教人员需要做到：

- a) 监护安全-----老师需要在距离孩子一臂距离陪伴；老师之间做好分工协作，照顾整个空间里所有孩子的安全；
- b) 观察玩耍-----记录婴幼儿玩耍情况、在孩子有需要的时候给与回应，但避免主



导活动；

c) 调整、改进-----根据观察到的婴幼儿玩耍情况，增加教玩具、调整教玩具或收回某些教玩具。

### 8.3 组织/集体活动

#### 8.3.1 基本要求

a) 组织/集体活动指单独婴幼儿、一小组婴幼儿、或者全部婴幼儿参与由保教人员领导的活动，如唱歌、律动、讲故事、体能活动、戏剧表演、艺术创作、科学实验、游戏教学等；从而达到作为专业照料者和引导者，保教人员需要根据婴幼儿发展规律，对其进行活动的展开。

b) 机构提供系统、科学的课程体系供婴幼儿体验，促进婴幼儿在各个阶段、各个领域的成长发育。

#### 8.3.2 具体要求

##### (1) 活动准备

机构需要审核保教人员对于圆圈活动、集体活动、小组活动等环节的活动方案，确保活动目标明确、适龄性、以及物料准备到位、充分。

##### (2) 开展活动

按活动方案开展活动，过程中需要回应婴幼儿，并有能力根据婴幼儿的反馈做对活动节奏、内容进行调整。开展对婴幼儿行为的观察、记录。

##### (3) 活动展示

对活动互动中孩子的作品、表达或者参与过程进行可视化输出，如将作品用于环境创设、活动过程中的照片作为班级相册等，使得孩子可在现实生活中见证他们的创作、表达，增强孩子的存在感、归属感、掌控感和幸福感，为孩子成为更积极的学习者、表达者做准备。

## 9 机构与家长协作

### 9.1 基本要求

a) 活动过程中早教人员、婴幼儿和家长三方都是主体，应秉承“尊重、平等、合作、共同成长”的核心价值观，把家长看作重要的课程资源、助教和合作伙伴，与家庭形成良好的双向互动关系，形成合力实现婴幼儿的最好发展。

b) 机构的氛围要平和、温馨、民主，不同人员之间都能充分沟通与友好互动。

### 9.2 机构与家长协作

9.2.1 机构应当与婴幼儿家庭建立良好的关系，密切相互间的沟通和交流，将家长纳入到机构的保育与教育中，同时，积极支持和指导家长科学育儿，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9.2.2 帮助家长了解机构的一日或半日流程安排、课程理念和实践方法、规章制度等内容，鼓励和支持家长对事关婴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和监督。

9.2.3 利用好各类媒介，就婴幼儿的情况经常与家长进行正式与非正式的沟通与交流，做好记录，与家长一起完成婴幼儿的成长评估。

9.2.4 定期为家长或者其他家庭成员提供一些参与课程活动的机会。

9.2.5 定期要求家长对课程进行反馈和评价。

9.2.6 在尊重家庭不同教养方式的前提下，通过网络信息推送、集中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家长给予不同发展阶段婴幼儿保育教育、卫生保健等方面的科学指导，提高家长科学育儿的知识和技能。

## 10 文件和记录

机构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完善，并严格执行。

所有岗位人员都定期参加入职培训和在职培训。

对婴幼儿在机构的情况有成长记录，有发展评估，有个性化指导。

## 参考文献

- [1]GB/T 31725-2015 早期教育服务规范
- [2]GB/T29325-201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3]GB/T 24620-2009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
- [4]GB/T\_20002.1-2008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儿童安全
- [5]JGJ39-2016 托儿所 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6]DB 22/T 2199—2014 早教机构服务基本规范
- [7]DB 22/T 1804—2013 幼儿园床上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 [8]DB12/T 447-2011 托儿所 幼儿园消毒卫生规范
- [9]DB37/T 1936-2011 社区居家养老 日托服务质量规范
- [10]幼儿学习环境评量表
- [11]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教养方案试行
- [12]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 [13]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 76 号）
- [14]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幼社发[2012]35 号）（卫生部办公厅 2012 年 3 月印发）